

“一带一路”与海外统战意义下的广西—东盟人文圈中的宗教文化交流研究

潘宏纹 姚其友 何文钜 韦国先

摘要：东盟十国宗教元素多样多彩，是世界上公认的宗教人文氛围极其浓郁的地区之一。广西沿江、沿海又沿边，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既有陆地接壤、又有海上通道的省区。广西也是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发源地和始发港之一，是连接中国—东盟市场的重要枢纽，在我国与东亚、南亚的宗教对外交往中起过承海启陆、贯穿南北的过渡作用。广西与东盟各国民风民俗相近，两地日常民生互联互通、来往密切，宗教文化作为独特的外交资源，在开展海外文化统战，增进我国与东盟国家文化认同，推动两地关系发展，服务地缘政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文化纽带作用。

关键词：宗教；文化交流；对外交往

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期我国宗教提出了坚持中国化发展方向的总要求，强调我国宗教要增进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自信，加强与世界其他先进文明的交融互鉴，鼓励宗教界进一步走向世界，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合作，做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弘扬者，担负起文化使者、和平使者的责

任。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助力我国在全球政治、经济新秩序、新格局中的定位与应对。

广西是我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发源地和始发港之一，是我国面向西南出口的国际大通道，也是连接中国—东盟市场的重要枢纽。广西少数

基金项目：2016年浙江中华文化学院“中华文化与中国宗教”招标课题成果（ZWHB201602）。

作者简介：潘宏纹，女，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民宗室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宗教文化与宗教政策。

姚其友，男，广西华侨学校华教办讲师，研究方向为东南亚文化与华文教育。

何文钜，男，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副主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

韦国先，男，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综合处主任科员，研究方向为宗教问题与政策。

民族文化丰富，原生民间信仰多样，宗教历史渊源深厚。近现代以来，随着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到来，国门被打开，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西方宗教文化开启了在广西自治区内中国化进程，佛教、道教以及原始民族信仰等多元宗教也在壮、苗、瑶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融合发展。东盟国家有着深厚的宗教文化与悠久的宗教传统，原始宗教、传统宗教、新兴宗教等多种文化形式得到并存发展。其中，既有世界各大宗教的流行传播，也有印度教、锡克教、孔教、高台教、德教等小众宗教以及原始信仰的存在，是世界上公认的宗教人文氛围极其浓郁的地区之一。广西与东盟各国民风民俗相近，两地的日常民生互联互通来往密切，广西—东盟之间形成了独具区域特色的宗教人文交流圈。自中国—东盟自贸区成立以来，广西—东盟的宗教人文交流依托相近的地缘空间、相通的宗教心理、相似的文化背景和相亲的民族亲缘等优势，开启了多种交往交流的模式与渠道，在开展海外文化统战、增进我国与东盟国家文化认同、推动两地关系发展、服务地缘政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文化纽带作用。但同时，宗教文化在走出去的过程中也存在着宗教人才缺乏，交流主动性不够、民间自发自觉，交流深度广度有限、平台渠道建设滞后，

合作交流障碍多、保障机制缺失，交流难以稳定持续等现实问题。

一、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的现状与成果

（一）广西与东盟宗教概况

广西现有五大宗教。据2016年全自治区宗教工作会议统计，全自治区信教群众人数约210万人，正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810处，各类宗教团体110个，宗教教职人员1000余人。^[1]此外，群众基础广泛、人数规模庞大、名称种类繁多的民间信仰十分普遍。东盟信教人数最多的是伊斯兰教，占到全球五分之一。马来西亚、文莱两国以伊斯兰教为国教，两国穆斯林信众占到总人口的60%—80%，印尼虽未确立国教，但其穆斯林占到了全国人口的90%以上，是世界上穆斯林人数最多的国家。佛教是东盟第二大宗教，泰国、柬埔寨、老挝、缅甸四个国家，以南传上座部佛教为主要宗教，泰国素有“男子而不为僧一次，则不得谓之人”的说法，缅甸则“村村有佛寺，寨寨有佛塔，处处有僧侣”。越南封建王朝时期佛教曾被尊崇为国教，曾有“百姓大半为僧，国内到处皆寺”的盛景。当今佛教仍为越南民众的主要信仰。新加坡虽然人口少、国土面积小，但境内各种寺、庵、堂、神殿遍布，宗教信仰氛围浓郁。菲律宾民

众约90%信奉天主教，是亚洲唯一信奉天主教的国家。^[2]

（二）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现状

自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个平台搭建以来，广西—东盟间高层联系步入常态化、制度化，极大增强了两地民间社团、个人间的商贸合作、人文交往活力，一些涉及国际教育、文学艺术、宗教参访的人文项目陆续实施。^[3]近十几年来广西与东盟两地宗教人文交流也是从少到多，由点到线，宗教人文的对外交往软实力日益显现，形成以下五种交流模式：

一是博览会模式。2004年，广西南宁成为每年一届的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使南宁成为广西向东盟国家展示自我、吸引异域文化的重要窗口。十四届博览会期间，全自治区各大宗教活动场所均承接了来自东盟国家领导人和东盟人士的宗教外事接待任务，为东盟外宾博览会期间必要的宗教生活提供了高质量的宗教文化服务。历年会议期间，都有来自东盟国家的数量众多的宗教信徒到南宁市青秀山观音禅寺、新华街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参观朝拜、过宗教生活，其中，不乏一些国家政要人士。2015年9月，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越南副总理阮春福和缅甸副总

统赛茂康，先后分别率代表团到南宁市观音禅寺参观礼佛、上香祈福，受到广西佛教协会副会长、住持铺如法师及寺院僧众热情接待，宾主双方进行了亲切交谈并交换礼物。

二是参访交流。广西是东盟对接中国的前沿，一些东盟国家把与广西的联系作为与中国展开全面合作的前站。两地的宗教人文交流在改革开放以后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发展阶段，新世纪以来，随着国家文化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广西宗教界重新构建了与东盟国家的宗教文化往来机制，双方开展了系列有益合作和尝试，各大宗教进行了相应的宗教文化参访交流活动。近年较有建树的活动有：2009年，广西伊斯兰教协会组团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文莱等东盟国家参访，开展宗教文化交流活动。2013年—2014年，广西伊斯兰教协会热情接待了来访的印度尼西亚海洋局官员一行、文莱初级工业部副部长一行、马来西亚总统特使一行，并多次接待了马来西亚三宝公司董事局主席一行，进行了座谈交流；2014年5月，广西柳州市佛教协会组团赴越南河内参访。2015年5月，老挝僧王一行到广西南宁、合山、桂林观光参访，僧王还在合山灵岩寺过了他的百岁生日。2016年3月，广西佛教协会会长成清法师获颁缅甸政府“胜大正法放光幢”宗教

荣誉勋章，赴缅受勋期间，参访了内比都和和平塔、仰光大金塔、缅甸国际上座部佛教大学、缅甸国立宗教大学等地。成清法师归国后，缅甸驻南宁总领事馆总领事吴敏吞一行到广西佛教协会会址天宁寺参访，受到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局长梁柳宁、成清法师的热情接待，双方进行座谈交流，就今后如何深化交流与合作进行了初步探讨。2016年6月，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翁仁典一行到南宁市观音禅寺参访礼佛，双方就佛教发展及两地佛教文化交流进行了沟通。^[4]上述活动密切了两地间各大宗教的联系，丰富了广西—东盟宗教人文内涵，促进了两地宗教文化的互参互学，是我国宗教文化海外友好交流的有益补充。

三是宗教教育及参学交流。东盟浓郁的宗教人文氛围、悠久的宗教历史遗迹、丰富的宗教自然人文资源，都凸显了东盟宗教在世界宗教文化中的独特魅力和特殊地位。广西宗教界特别是一些受过较高宗教理论教育的精英教职人员，都把东盟作为增益其宗教修养的修行圣地，积极争取到东盟国家的学习进修机会。桂林市祝圣寺法师释乾泽经由中国佛教协会组织，于2007年至2014年赴新加坡佛学院留学，获得英文学士学位，期间赴东盟多国佛教胜地参学拜访。近几

年，广西一些佛教界人士常以个人身份到泰国、缅甸、越南等国家参学、朝圣及体验佛教禅修生活。目前，随着区内宗教界个人参学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自治区宗教局加大了对全自治区各地佛教对外交流的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力度，做好数据更新。总体上看，广西宗教界赴东盟进行宗教参学、进修的人数在不断增多，为广西—东盟的宗教文化交流储备了后续人才。

四是联合举办活动。活动是文化传承传播的有效载体，以宗教活动推动广西—东盟宗教文化的交流是两地的共识。广西伊斯兰教协会与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马来西亚亚洲三宝资源有限公司在南宁联合举办“清真产业推介会”和“清真食品嘉年华”，通过活动来推介两地清真文化和促进清真产业合作，致力打造立足西南、面向东盟的清真食品生产加工基地，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文化效益。广西伊斯兰教协会协助自治区文化厅举办了二年一次的东盟歌手大赛，获得圆满成功。广西华侨学校东南亚留学生班、广西国际青年交流学院东盟青年干部高级研究班与南宁市伊斯兰教协会合作，将其清真寺作为东盟学生学习、参访、交流的基地，成为广西宗教对外宣传的文化使者。

五是国际会议交流。近年来，

广西一些宗教界人士开始走出广西，加快了与世界各国宗教的沟通对话力度。通过出席世界佛教论坛、联合国卫塞节、世佛联会议等国际性的会议或活动，积极与东盟宗教界人士交友，增进彼此了解。但限于广西宗教文化的整体学术影响力较低、缺乏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较高学识造诣的宗教领袖等现实原因，广西在宗教的国际交流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三）积极成效

在与东盟国家开展宗教文化交流活动中，广西宗教界主动宣传了我国及本地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弘扬了中华文化中的和谐思想、和平理念，介绍了广西的宗教状况及相关情况，强化了两地宗教界的互信了解，建立了国际友谊，增进了两地民众的亲近感和认同感，拉近了两地人民的心理距离，较好地发挥了宗教在民间交往方面的独特作用，彰显了宗教文化的软实力作用，促进了广西自治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了我国外交工作大局。近年来到广西参访观光的东盟国家政要和宗教界人士高度评价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盛赞广西的自然社会景观，提高了对我国宗教人权的认同，均表达了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的意愿。缅甸政府宗教勋章是由缅甸总统亲自签署颁发的国家最高奖项之一，在缅甸国内有重要影响力，我区

宗教界人士获此殊荣^[5]，也标志着广西佛教界在推动佛教对外友好交流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已经得到了认可，是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中的重要成果之一。

二、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的困境与问题

虽然近年来广西与东盟的宗教人文交流在逐年增多，也发挥了宗教民间交往的一些独特作用，但总体来看，目前广西—东盟人文交流圈中的对外友好交流尚处于民间宗教团体自觉自发占主体的原初状态，其外交价值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两地宗教人文在交往层次、合作领域、内容载体、文化效应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一）宗教人才缺乏，交流主动性不够

开展宗教对外交流工作，需要一批了解国家宗教政策法规、熟悉宗教事务、有一定外语水平与涉外工作能力的人才。目前，广西宗教团体建设整体滞后，宗教界人才队伍力量较为薄弱，文化知识和宗教学识水平偏低，缺少一批具备深厚传统文化积淀、又有较深宗教学识造诣的人才。近几年全自治区宗教团体建设摸底调查中，人才不足是各大宗教团体反馈的共性问题，年龄老龄化、学历低端化、年轻教才稀少导致广西宗教界高端人才

稀缺，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和影响了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工作的开展。同时，广西宗教界教职人员受生存条件、思想观念的影响，在行为上总体比较封闭保守，所以在其国际化进程中相对谨慎被动，在两地宗教文化交流工作中，缺乏积极作为。

（二）民间自发自觉，交流深度广度有限

目前，广西—东盟两地的宗教文化交流活动总体还处于民间宗教社团占主体自觉自发的原初状态。在交流互动的频次方面，呈现明显的节日效应。博览会期间，两地的宗教文化交流相对较多、较集中，但日常两地的宗教参访交流基本上只限于礼节性的接待。在交流的层次内容方面，两地宗教活动也多为面上的参观、座谈，实质性的融合互动较少。在交往互联的机制方面，拘于两地文化差异和国情差距，上层机构或组织间目前还没有建立相对比较稳定的联络、交流机制，合作性框架协议、规划等尚未成型。所以，客观上，广西—东盟的宗教文化交流仍处于浅层面的、社交性的初步对接阶段。

（三）平台渠道建设滞后，合作交流障碍多

广西—东盟间的宗教文化交流平台不宽，互动渠道不多，文化往来道路不畅，这直接制约了广西宗教

文化聚合在人文圈的作为。当前，除了中国—东盟博览会这个主渠道、主平台之外，广西与东盟各国还没有建立其他相对固定、具有一定国际代表性的宗教文化交流桥梁。另外，广西宗教界的基础和实力相对薄弱，参加国际宗教交流活动的机会有限，有影响力、代表性的宗教名胜场所或宗教领袖较少，仅依靠自身现有力量，尚无筹建运营诸如举办各种主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建设东盟国家寺庙区、走出国门举办主题文化周（节）等对外交流平台和渠道的能力，难以与东盟国家开展深层次的宗教文化交流合作。

（四）起步阶段条件不成熟，交流难以稳定持续

目前学界对广西—东盟两地宗教文化交流进行全面的关注还不够，通过相关搜索引擎的检索会发现国家、地方的网络、报纸关于两地开展宗教文化交流的相关报道较少。从全自治区整体情况看，广西各大宗教普遍存在的经费紧张、人员有限、现实条件的不足等问题，一些交流项目开展起来困难重重，甚至中途搁浅。

（五）宗教文化交流存在模糊认识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天主教、基督教发起“三自”爱国运动，摆脱了国外教会对我宗教事务的控制与干预，我国宗教走上了自主自办的独立

发展道路。但宗教界的部分代表人士思想认识上就无法正确定位宗教对外交流的价值。个别宗教干部也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不鼓励、不主张、不干预宗教界开展对外活动。

三、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的建议与对策

“当今世界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不同国家的文化相互渗透、交融的程度也在不断加深。”^[6]世界各大宗教，尤其是佛教，本身就是各国文明交融发展的产物，因此更加需要与世界优质文化的接触碰撞。我国宗教应该准确把握现代文化发展的这一趋势和特点，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加强与世界优秀宗教文化的交流、提高其在文化领域的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发展的大循环，广西—东盟人文圈中的宗教文化交流要顺应形势，发挥优势，创新合作，深化交流领域，不断提升自治区宗教文化交流的生机活力。

（一）创新方法观念，注重持久有效的对话平台建设

平台是活动开展的有力载体，平台质量和数量直接决定了双方文化交流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广西—东盟宗教人文交流目前主要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仅仅依靠“一会”难免造成工作面开展狭隘的情况。广西宗教事

务管理部门、宗教界应该结合地区实际，调动有关各部门、组织力量，发挥民族、区域、文化、资源等优势，更新观念，解放思想，以更大的魄力寻求面向东盟的广阔平台。如广西文化厅所开展的广西—东盟歌手大赛、广西—东盟戏剧展览演出、广西—东盟文化专题研讨会等形式给两地宗教文化交流提供了很好的经验与思路。今后，我们要注重对渠道平台的打造，通过渠道平台的开发，整合传播地区宗教人文力量，形成广西—东盟人文圈中的文化集群效应。

（二）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增强沟通交流胜任力

宗教人文交流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人文性要求较高的外事工作。从当前我国宗教人才培养的现状来看，严重缺乏具有外事交往能力的教职人才。广西宗教界也存在着教职队伍人才不足、胜任力不够的情况。据近几年全自治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摸底大调研反馈情况来看，各大宗教团体高端精英人才较为稀缺，尽管一些宗教团体近年来已经意识到该问题，并开始有计划、有意识的启动人才培养计划，但由于人才的成长需要一个漫长的积累、锻炼过程，所以人才稀缺的现状暂时不能得到有效缓解。因此，人才培养要放在对外文化交往的首要位置，注重宗教外事人才的储备、

选拔、培养、锻炼，力争形成一支掌握我国宗教法规政策、有宗教学识修养、谙熟国际条约规则、熟悉东盟国家小语种外语的高端宗教对外交往人才队伍，进而更好的满足于广西—东盟宗教人文交流的现实需要。

（三）深入挖掘重点人文领域，体现区域宗教文化交流特色

东盟国家是世界著名宗教文化胜地，广西是驰名中外的少数民族自治区，两地开展人文交流合作要立足本土文化元素，发挥当地文化资源优势。广西—东盟宗教文化交流要克服交流形式单一、实质内容不足、交流互动活力不够等弊端，就应该在重点特色宗教人文领域下足功夫，扬长避短，以便更好的开展务实有效的对外交流。广西宗教界在历史底蕴、国际国内知名度、宗教学术研究、宗教领袖人物等方面均不占有优势，所以很难凸显其在国家宗教人文交流全局中的影响力。基于现实考虑，提出以下建议：广西宗教界依托全国各宗教团

体，形成合力，为我国宗教界与东盟国家宗教开展宗教人文交流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利用东盟部分民族与壮、京等民族同宗同源的历史因素，开展宗教与民族交叉学科的宗教人类学研究；利用广西现有宗教文化资源，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的合作交流空间。

（四）宗教文化对外交流中应注意的问题与原则

面对国际上错综复杂的各种政治文化思潮和西方大肆鼓吹的“普世价值”论，宗教文化的对外交流交往存在更大的风险考验。在开展宗教对外交往中，各组织、个人尤其是宗教界自身要强化国家安全意识，树立文化本位自信，提升文化安全鉴别力，坚持国法教规原则，警惕他人利用宗教转换手法、变换形式的文化入侵行为和宗教渗透活动，有效防范境外敌对势力和“三股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破坏活动。

参考文献：

- [1] 2016年全自治区宗教工作会议报 [EB/OL]. (2016-06-09). <http://www.gxmw.gov.cn/zj11/BT/2934.html>.
- [2] 颜小华. 东盟宗教 [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57.
- [3] 本书编委会：中国东盟年鉴（2015） [M]. 北京：线装书局，2016：20-83.
- [4] 桂宗报 [2014]21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开展佛教对外交流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报告 [Z].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 [EB/OL]. (2016-03-29) <http://www.gxmw.gov.cn/zjgb/BT/13951.html>.
- [6] 当今世界文化发展趋势及其应对 [N]. 人民日报，2015-09-20（05）.